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六次(臨時)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 2F 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賀憶娥、成靜傑、趙克中、尤榮輝、陳葦芸、滕英文、侯俊良、林楨棋、沈盈宏。

列席人員：監事-林明進。會務幹部-尤家欣、林莉婷、林欲義。全教總-張旭政。支會-黃莉雅、林麗媛、簡辰全、朱桓顯。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5 人，請假 10 人。

候補理事 0 人、監事 1 人、會務幹部 3 人、餘列席人員 5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五、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團體協約綜合教育局建議及校長協會版本，本會應提出具體策略，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二)、(三)、(四)

辦法：如案由

決議：**一、有關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部份，因涉及協商程序進行或後續處理而非實體，充份授權談判代表依現場情況應變。**

二、餘條文依團體協約小組會議意見為談判基礎。

<編號 2>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非會員及停權會員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收費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五)

辦法：如案由。

決議：**更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辦法」，餘條文 修正後通過**

<編號 3>

案由：擬推薦本會親師諮商專線負責人尤家欣老師擔任臺南市教育局第二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本會代表乙案，請 討論。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說明：教育局函請本會推薦 1 名具性別平等意識、對校園性平案件處理有所專對見解或輔導專長者，聘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4>

案由：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計畫辦公室「國民基本教育組」第二次公聽會，教育局請本會推派國中及國小教師代表各一名，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教育部為宏觀規劃未來十年我國人才培育藍圖，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成立人才培育白皮書計畫辦公室執行相關公聽會，期能彙總提出確實有效，適用國家培育各級人才之方案。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會議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0 樓會議廳。

辦法：如案由。

決議：撤案

<編號 5>

案由：本會與教育局團體協約第 2 次協商會議相關事項，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與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共同建議如下：

(一)時間：102 年 1 月 30 日或 31 日。

(二)地點：可配合辦理。

(三)協商代表：時、地確定後，由教育局另案函覆(校長協會建議增列條文將一併函送)。

辦法：本會擬訂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於勞工育樂中心召開團體協約第 2 次協商會議，並於 1 月 28 日(星期一)召開臨時理事會研討教育局及校長協會的建議條文之因應對策，以做為協商代表於正式會議中協商之策略。

決議：撤案

<編號 6>

案由：請本會定期與各校召集人、聯絡人核對、確認並更新會員聯絡資料，並將處理後之會員資料提供與全教總，以使會員能順利接收到來自全教總直接發布之「會員快訊」等最新訊息。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全教總自 100 年成立迄今已發布近 500 期之「會員快訊」以提供全國所有會員近期議題發展等最新訊息，然近來獲部份會員夥伴反映一直未能收到此項由全教總直接透過電子郵件傳遞之訊息。

(二)、經詢問全教總辦公室發布「會員快訊」之方式後，會務人員表示全教總在發布此類訊息時係根據各會員工會依照「工會法」所提供之會員資料。若有收不到訊息的狀況可能是因為會員及會員工會並未提供正確之電子信箱，或者是會員工會之會員資料產生異動後並未提供全教總更新後的資料所致，而以上情形則是全教總所無法主動處理的。

(三)、基於組織內之訊息、溝通管道順暢為尋求內部共識之基本條件，加以教育相關議題日多且其發展狀況訊息萬變，會員確實有掌握教師組織最新立場、論述之需求。並祈組織內部能在溝通管道順暢的條件下獲致共識，而後發揮團結的力量。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7>

案由：請本會於執行章程所賦任務時，確實按照章程所示之程序進行，以不負會員所託並彰顯會員代表訂定章程之精神。

提案人：

說明：(一)、近期本會針對理事參與發動「反教師評鑑」連署活動，引起教師組織議論一事，採取直接召開監事會議之方式處理。

(二)、按本會章程第 12 條「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及第 32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之內容，於執行章程第 12 條相關事權時，應先由理事長召集理事會議決、處置。而後倘若有需要時，方移送監事會議決之。

(三)、本會發展至今短短一年半能有如此規模實為不易，除會務人員之努力外，倘無所有會員之加入、支持，斷無可能。會員代表亦受會員所託，完成本會章程之制訂，並依此賦予會內各組織功能、職權。依本會章程所列職權，理事會之主要功能應在於「決議」、理事長及秘書處之主要功能應在於「執行」、監事會之主要功能應在於「監督」，其間本於章程之規範各有所職，事權之區分亦尚稱清晰。尚盼未來在執行的部份能確實按照章程所示之程序進行，以避免不必要的疑問甚或扞格。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8>

案由：請支持「要專業訓練，反對以專業發展為名夾帶教師評鑑入法」。

提案人：王玉雲

說明：1. 請秉持教師組織過去對教師評鑑的一貫態度 — 反對教師評鑑入法。

不應以社會期待，被社會期待所綁架，就推卸我們的社會責任，隨波逐流！

2. 社會期待存在錯誤觀念，但社會期待是可以被教育的，正如同高教評鑑已由他評修正至自評。大學實施高教評鑑所造成的教授之間的競爭，造成了大學教育品質低落，亦導致教授為了核銷方便也犯了貪污罪、偽造文書罪，這都是目前血淋淋的例子。

3. 評鑑入法後再協商，優勢盡失。入法前就擋不住，入法後的協商如何取得優勢，法定參與訂定團體為教育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全教表。

4. 全教總版本的評鑑小組成員為：「校長、承辦主任、家長會代表、行政人

員代表、教師公會代表…等」教師不服評鑑結果得申訴，但不得採用未經評鑑報告採認之資料。

5. 評鑑就是考核，如何脫勾？評鑑不過，教評會即有解聘依據，如何脫勾？蔣部長說初評不過，複評不過可送教評會。

6. 教師評鑑發想於美國的教育改革，但看看美國的績效責任（教育評鑑）造成教育敗壞。（附件十）

* 以「改善教育品質」與「落實教育平等」為名的教改方案，卻造成學校優劣的分化現象更加明顯，也更加難以改善。

* 統一考試強調閱讀與數學等學科，使學校花費更多的時間在測驗學上，而非真正的教學。

* 更嚴重的是，為了達成績效責任，竟有許多學校虛報學生的標準測驗分數。

* 不只學校作假，就連州政府，也為了能獲得聯邦補助，而暗自降低「學生合格表現」及「教師合格條件」的達成標準。

* 而在強調績效責任的管理主義政策下，由於時時處於「受監督、被質疑」以及「為了評鑑而工作」的情境，教師或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自主空間被限縮，專業尊嚴被消磨。

7. 一般人以為，考績制度的存在，可以使工作者能夠兢兢業業；評分制度則可以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與激勵其向上的心態。（附件十一）

* 「所謂的考績制度，引發了員工之間的衝突，把他們的注意焦點轉移到爭取職位、考績，而不是工作本身。考績制度破壞了合作。」

* 「在考績制度下，所有人的目標是討好上司，結果將導致士氣低落，品質受損，對於改善工作並無任何幫助。」

* 「評分與排名次到底有什麼影響呢？答案是：對於那些不是名列前茅人，這是一種羞辱，對他們的士氣打擊重大。」

* 「分數最大的壞處，是強制排名次，例如只有20%的學生可以得到A。這真是荒唐，事實上好學生多的是。」

社會處處存在競爭，人們經常心存恐懼，改善受到阻礙，無法安心工作，學生無法了解學習的快樂。大家只顧保護自己，在利害關頭上互相猜忌，人人努力想當贏家。因為競爭，破壞了合作的空間；因為競爭，養成了「個人的本位主義」。結果是：人人皆輸！

8. 處理不適任教師有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應請家長團體要求校長循此管道來解決他們的憂慮，而非本末倒置，勞民傷財，破壞校園和諧！

辦法：1. 支持「要專業訓練，反對以專業發展為名夾帶教師評鑑入法」。

2. 於全教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表達台南工會的立場。

決議：**延期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2:05)

附件五：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非會員及停權會員~~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收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會員、非會員、停權會員之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事項，~~促進組織發展、提昇服務品質與凝聚會員向心力、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會員」係指未加入本會，或曾加入本會後再出會、退會、被除名者；「停權會員」係指本會會員逾期繳費，經本會處以停權處分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諮詢」為向本會詢問教育相關法令、函釋、個人工作權益事項等規定及建議者；「法律服務」係指因陳情、申訴、訴願、訴訟、勞資爭議等事件，請求本會協助處理者。
- 第四條 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及職員工，自加入本會後均按時繳費之會員，享有本會免費諮詢及服務之權利。
- 第五條 「非會員」請求本會協助時，「一般諮詢費」為每人每次新台幣陸仟元整，「法律服務費」為每人每件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六條 「非會員」自繳費加入本會之次日起 90 天後，始得享有本會免費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之權利。唯本會組織區域內之當學年度初任或調任本市教育產業工作者除外。前項非會員於繳費入會之次日起 90 天內，倘因陳情、申訴、訴願、訴訟、勞資爭議等事件，請求本會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者，仍應繳交「一般諮詢費」每人每次新台幣陸仟元整，「法律服務費」為每人每件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七條 「停權會員」請求本會協助時，應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繳清會費後復權，並自繳費之次日起 30 天後，始得享有本會免費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之權利。前項停權會員於繳費復權之次日起 30 天內，倘因陳情、申訴、訴願、訴訟、勞資爭議等事件，請求本會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者，仍應繳交「一般諮詢費」每人每次新台幣參仟元整，「服務費」每人每件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八條 本會與學校締結之團體協約，非會員及停權會員欲適用者，其協商服務費之收取依該團體協約內容所定之金額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